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612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氏貝

選任辯護人 李金澤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氏貝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拾玖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吳氏貝涉有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023號、112年度易字第1129號、第1335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所列事證可證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被告有逃亡之可能，因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陳文貴

法官 黃惠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蔡麗春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